

ICS 03.080.99

A00

Q/MS

麦斯达夫标准化事务所 企业标准

Q/MS 1—2019

标准化服务业 保密性 原则和要求

Standardized service industry-Confidentiality-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19年2月20日)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麦斯达夫标准化事务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保密性.....	2
4.1 原则.....	2
5 要求.....	2
6 期限.....	4
7 违约责任.....	4
8 争议的解决办法.....	4
参 考 文 献.....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麦斯达夫标准化事务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麦斯达夫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斯达夫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麦斯达夫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郑州麦斯达夫标准化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麦斯达夫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超凡、郑波、郭晓丽、谢姣、张继亮、韩瑜、王超、杨洋、李宁、高武龙、袁玉赞、杜宁、王振凯、蔡连友、王伟、崔帅、刘拓、杜昌、时永占、宋一鸣、曲开启、张勇、苗振东、冯晶晶。

引 言

为规范标准化服务业涉密的服务活动,减少标准化服务双方合作过程中因涉密产生的法律纠纷和由此产生的损失,保护标准化服务涉密相关方合法权利并明确各相关方义务,特制定本标准。

标准化服务业 保密性 原则和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与标准化服务业有关的保密性的原则和要求及相关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标准化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开展活动时的流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国家标准委等十部门关于培育标准化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服务 service

社会成员之间相互提供方便的一类活动。

3.2

标准化服务机构 standardized service organization

利用标准化的理念、原理和方法，为各类主体提供标准化解解决方案的组织。

3.3

客户 customer

经济活动中支付资金并享受对应服务的机构或个人。

3.4

产品 product

过程的结果。

[GB/T 19000-2000, 3.4.2]

注 1：GB/T19000-2000 给出了四种通用的产品类别：服务（如运输）；软件（如计算机程序、词典）；硬件（如发动机、机械部件）；流程性材料（如润滑油）。许多产品由分属不同类别的成分所组成。产品应属于服务、软件、硬件还是流程性材料，取决于其中起主导作用的成分。

3.5

规定要求 specified requirement

明示的需求或期望。

注：可在诸如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这样的规范性文件中对规定要求做出明确说明。

4 保密性

4.1 原则

4.1.1 为获得保证标准化服务业活动有效进行所需的信息，机构应提供确保保密性信息不被泄露的信任。

4.1.2 客户对其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有权要求受到保护。

4.1.3 在标准化服务业活动中，对符合要求的有关信息的保密和公开之间的均衡性进行管理，能提升相关方的信任和对标准化服务活动价值的认同。

4.2 内容和范围

4.2.1 技术信息

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测试数据、图纸、样本、模型、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4.2.2 产品信息

包括产品的图片、文字、音视频、素材资料、用户资料等。

4.2.3 经营信息

包括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市场推广计划、商业拓展计划、采购计划、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商务谈判价格及方案、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4.3 涉密人员

标准化服务机构所有与标准化服务活动有关的人员均须对在标准化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或产生的有关客户的信息保密，除非法律另有要求。

5 要求

5.1 强制性要求

- a) 机构应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对在实施标准化服务活动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责任;
- b) 机构应对将要在公开场合发布的信息事先通知客户,除非是客户公开的信息或机构和客户达成了一致(如:对投诉做出的回应)的信息,其他所有信息都被认为是专有信息,应予以保密;
- c) 当机构依据法律要求或合约安排授权发布保密信息时,除非法律禁止,应将所公开的信息通知相关的客户;
- d) 机构从客户以外的渠道(如投诉人、监管机构)获得的有关客户的信息应作为保密信息管理。

5.2 推荐性要求

机构应能获得和使用相应设施,以便对保密信息(如文件、记录)和标准化服务对象(例如产品样品)进行安全的处置(如对邮件、E-mail、销毁记录的安全处置)。

5.3 权利

5.3.1 机构在工作过程中需要了解涉及保密范围的工作内容时有权利要求客户提供相应方便。

5.3.2 机构有权要求客户为机构的科研成果提供良好的创造和应用条件。

5.3.3 在得到客户书面同意或合同约定,且履行法定责任的情况下,标准化服务机构可以披露以下保密信息:

- a) 标准化服务机构关于获准开展服务的状态的信息,包括获准服务、拒绝服务、暂缓服务、暂停或撤销服务资格、扩大或缩小服务范围的事实及服务范围的详细情况(包括服务证书或其他适当的方式,如电子媒介);
- b) 标准化服务机构从其他合法公开渠道获得的有关客户的信息;
- c) 标准化服务机构出版物、电子媒介或其他方式公开信息,包括授权的信息、权利和义务的说明、财务支持方式的基本信息、加入相关国际组织的信息以及除标准化服务外开展其他活动的信息;
- d) 标准化服务机构在开展标准化服务过程的信息,包括服务方案、服务评审和服务过程、服务要求的引用文件、服务费用、标准化服务机构权利和义务的说明、投诉和申诉的提出与处理程序、服务标识使用或其他服务声明的信息。

5.4 义务

对本标准4.2界定的内容与范围,机构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a) 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4.2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 b)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客户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c) 未经客户的事先书面批准,机构承诺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机构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该合作项目所需使用)。机构有义务妥善保管4.2所列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露或遗失;
- d) 机构不得依据客户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 e) 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客户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f) 机构承诺如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从客户获取的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这些职员应是项目组成员、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成果直接应用人员或者领导人员，且机构在透露或使其接触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必要的且不低于本标准要求的保密和不透露的承诺。
- g) 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客户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与客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自办企业）服务；
- h) 承认并同意，客户向机构披露本标准所列保密信息及其载体之举不构成客户向机构转让、授予任何非基于为提供该项目下技术服务之目的的使用权、特许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客户向机构披露本标准所列信息不构成客户授予机构享有客户对其商标、专利或技术秘密拥有的权益，亦不构成向机构转让或授予第三方许可给客户的商标、专利或技术秘密等有关权益。机构获悉客户保密信息时，亦不得被认为或被解释为取得客户对保密信息所享有的权利（机构依法取得的除外）；
- i) 如发现客户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客户公司报告。

5.4.1 第三方介入

标准化服务机构从客户以外获得的其他信息（如投诉或监管机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应对信息来源保密，未经信息提供者同意，不能告知客户。

6 期限

经双方确认，机构的保密义务自双方约定的协议签订时开始，到客户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

7 违约责任

机构如果违反其在约定的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应根据协议确实履行赔偿责任。

8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协议而发生纠纷时，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协调。协商不成的，应向双方事先确定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参 考 文 献

- [1] CAN/CSA-Q830-03, *Model Code for the Protection Information*
 - [2] CNAS-R02: 2018 公正性和保密规则
 - [3] GB/T 27002-2011 合格评定 保密性 原则和要求
 - [4] GB/T 30333-2011 物流服务合同准则
-